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关于对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5330036 号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南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洋股份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洋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洋股份201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5.12元，共募集资金574,5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1,936,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2,623,2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月25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2270073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由公司和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1,062.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的，多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计564,165,578.31元，含募集资金净额552,623,200.00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708,181.33元，并扣减了信用证保证金形成的汇兑损失1,165,803.02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将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的多余募集资金141,999,2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以410,624,000.00元出资投入子公司—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建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3,848,367.60元（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41,999,2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391,849,167.60元），并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779,340.1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5,537,870.59元，主要系尚需支付的资产购建尾款及质保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5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42.54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008.8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67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9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22002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并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为59,745.97 万元，流动资金18,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41,745.97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筹集。若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计397,947,881.73元，含募集资金净额397,336,770.00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11,111.73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以397,336,770.00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建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118,710.00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69,118,71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8,829,171.7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07年4月2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1）具体使用部门填写审批表；（2）财务总监签署意见；（3）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4）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于2008年为首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交通银行佛山分行账号为446267000018010029052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账号为445006110018000311268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账号为803059566108091001的专用账户。根据2009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由子公司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新开设账号为0318014170006118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由于原存放于交通银行汕头分行445006110018000311268专用账户、中国银行汕头分行803059566108091001专用账户的超额募集资金共计14,199.92万元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账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5,537,870.59元，存放于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账户中：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18014170006118 及为进口设备开设的信用证保证金等账户	10,095,854.48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6267000018010029052 及为进口设备开设的信用证保证金等账户	5,442,016.11
合 计			15,537,870.59

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余额系该公司为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而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公司上述存款未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于2010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账号为445006110018010141058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账号为2109014210000397的专用账户。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28,829,171.73元，存放于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账户中：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汕头国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5006110018010141058 及定期存款	219,947,602.00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109014210000397	8,881,569.73
合 计			<u>228,829,171.73</u>

公司上述存款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6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8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	否	41,062.40	41,062.40	40,596.00	12,308.89	39,184.92	-1,411.08	96.52%	2009 年 12 月	1,480.00	注 2	否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99.92	14,199.92	14,199.92	-	14,199.92	-	100.00%		-	-	否
合计		55,262.32	55,262.32	54,795.92	12,308.89	53,384.84	-1,411.08			1,48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代为支付项目建设款，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30,353,469.15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02270084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子公司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支付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代垫的项目建设款 30,353,469.1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公司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2,572,756.22 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12,206,583.90 元，公司募集资金节余共计 14,779,340.1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 09005660073 号），及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 14,779,340.1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28,805.12万元与实际使用的流动资金11,790.88万元之和，该项目拟总投入的12,000万元流动资金将在投产后2年内逐次投入；实际投资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由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建筑工程、设备的质保金需在募投项目投产并通过验收后方能支付所致。

注2：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公司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已于2009年12月建成投产，但由于220kV 及以上的交联电缆产品在大批量投放市场前均需进行为期1年的产品预鉴定试验，故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在竣工投产后第一年主要生产和销售110kV交联电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在仅生产 110kV 电力电缆的情况下预计年均利润总额为 12,453.11 万元。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于2009 年12月下旬投产，并于2010年通过广东电网、国家电网的入网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逐步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使用，但由于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尚处于不断优化提升的初始阶段，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目前销售实现的利润水平无法与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平均收益水平（即“承诺收益”）进行比较，但随着项目产能的充分发挥，项目实现效益也将相应增加。

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62.3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41,062.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人民币 14,199.92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将多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3.6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	否	39,733.68	39,733.68	6,622.28	6,911.87	6,911.87	289.59	104.37%	2012 年 3 月	-	-	否
合计		39,733.68	39,733.68	6,622.28	6,911.87	6,911.87	289.5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变更天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变更至“东九道与中环东路交口”地块。本次项目用地变更未改变项目用地的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期限以及项目的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支付项目建设款，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63,559,481.2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 09005220031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公司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3,559,481.2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0 年 11 月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5.17%，从公告之日起，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按 3 个月折算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承诺投资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